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

相 對 人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結餘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549,71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）。減縮上訴聲明部分視同撤回上訴，其裁判費應自行負擔（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抗字第15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結餘款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47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關於臺中市政

01 府上訴部分由相對人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，關於
02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訴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相對
03 人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，相對人猶不服提起上
04 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67號上訴駁回及諭知第
05 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
06 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原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
08 1,715,783,664元本息，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08年度補字第
09 2399號裁定應繳裁判費為12,546,214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，
10 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一審卷一，頁
11 175）。嗣聲請人減縮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1,712,374,807
12 元本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2,523,708元，該減縮部分之
13 裁判費22,506元【計算式：12,546,214－12,523,708＝
14 22,506元】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聲請人上訴聲明請求相
15 對人給付自民國108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16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第二審裁判費經第一審法院核定訴訟標
17 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為26,002元，已由聲請
18 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二審卷一，
19 頁27），嗣聲請人雖減縮上訴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自民國
20 108年8月31日起至判決確定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21 算之利息，惟減縮部分於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判費無影響。是
22 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
23 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,549,710元【計算式：
24 12,523,708＋26,002＝12,549,710元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
2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26 算之利息。

2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2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